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11,207	1,169
其他收入	4(b)	559	660
存貨變動		(9,932)	(418)
折舊開支		(384)	(321)
員工成本		(4,057)	(5,424)
其他經營開支		(6,570)	(5,103)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回撥		13,0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4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8,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準備		–	(3,571)
解除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收益		–	217,415
融資成本		(266)	(9,641)
除稅前溢利	5	12,278	216,257
稅項	6	–	–
年度溢利		<u>12,278</u>	<u>216,25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78	217,547
少數股東權益		–	(1,290)
		<u>12,278</u>	<u>216,257</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3港仙</u>	<u>45.9港仙</u>
– 攤薄	7	<u>1.2港仙</u>	<u>45.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643
於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
	<u>600</u>	<u>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5	—
其他投資	—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13	78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369	720
	<u>37,861</u>	<u>2,086</u>
流動負債		
借款	1,244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266	20,900
撥備	18,850	18,850
可換股票據	25,663	—
	<u>64,023</u>	<u>50,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26,162)</u>	<u>(48,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62)</u>	<u>(47,9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	19,078
儲備	61,513	57,176
累計虧損	(111,922)	(124,2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u>(31,331)</u>	<u>(47,946)</u>
少數股東權益	5,769	—
	<u>(25,562)</u>	<u>(47,946)</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26,162,000港元及25,562,000港元。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必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

- 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詳見於下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於財務報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作追溯性引用，主要為配合由一家實體所發出之金融工具分類，亦就金融工具訂明披露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乎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亦就對沖會計訂明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並不允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帶來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之其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其他處理方法，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作「交易證券」或「非交易證券」。「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允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呈報，而「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其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之損益表內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之投資，並按公允值於其後申報日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持有作可供銷售之投資，其公允值之變動一般則會在權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581,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其他投資）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除此之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股權投資之規定，對本年度或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其他影響。

於授權簽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採探及評估礦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詮釋第6號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公司條例以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4.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10,232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975	1,169
	<u>11,207</u>	<u>1,169</u>
其他收益 (附註4(b))	442	—
	<u>11,649</u>	<u>1,169</u>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9	—
賺取保證收入	343	—
	<u>442</u>	<u>—</u>
持有其他投資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溢利	—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其他	117	383
	<u>559</u>	<u>660</u>

5. 除稅前溢利

此乃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9,33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266	309
	<u>266</u>	<u>9,641</u>
(b) 其他項目		
支付保證收入	3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26	—
壞賬收回	(1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9	108
滙兌收益	(19)	—
核數師酬金	550	390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797	581
	<u>797</u>	<u>58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溢利(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年度溢利12,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5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二零零四年：473,668,92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溢利12,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547,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953,906,963股股份(二零零四年：473,668,922股股份)，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之45,930,701股股份(二零零四年：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06,963	473,668,922
攤薄之影響－將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930,701	—
	<u>999,837,664</u>	<u>473,668,922</u>

摘自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就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基準於財務報表是否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26,162,000港元及25,562,000港元。

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吾等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在財務報表已作充份披露，故在此方面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由於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及綜合純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水平均顯著改善。回顧年度內，總資產結餘亦大幅增加。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2,278,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858.7%，此乃由於位於中國天津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之醫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展開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純利下跌94.3%至約12,278,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解除銀行及其他債項時獲得217,415,000港元之收益，而二零零五年則無此項收益。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之和解協議由本集團進行清盤，就此，本集團錄得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撥回約13,021,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與各債權人達成和解，本集團亦錄得沒收兩項於早年收取而金額合共8,700,000港元之訂金之總收益。

本集團員工成本持續下跌，減少25.2%至約4,057,000港元。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8.7%或1,46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產生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天津津順產生之成立開支等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經營回顧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二零零四年：100.0%)，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之製藥及保健業務-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自基研開始推廣價格較低但採用成本較低之自行開發診斷版本，以取代原有價格較高之進口版本後，基研營業額之絕對值下跌16.6%至約975,000港元。儘管如此，香港之分部業績實際上在同一營運水平上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基研於二零零五年之成本控制較二零零四年更為有效。本集團預期基研之收益及盈利將於其產品推出後大幅增加。

中國

本集團約91.3%(二零零四年：無)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醫藥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天津津順，分別擁有天津津順之60%及40%之權益。該擁有6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分銷製藥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內，該附屬公司已產生約10,232,000港元之營業額。

儘管由於只有一個月之收益，加上要扣除成立開支，以致天津津順於二零零五年整體上僅錄得微利，但是，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獲得其他兩名佔有股權伙伴保證之溢利作出補償。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天津津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除成立天津津順及就三家前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外，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五年內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8,4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9,000港元)，其中37,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6,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5,513,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17,36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三家前附屬公司解除綜合計算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底有借款1,24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4,023,000港元，全分類為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中，約25,663,000港元為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該票據發出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強制及自動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儘管該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流動負債，惟該票據之到期日已獲票據持有人於年結日後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他流動負債包括1,244,000港元之其他借款、18,266,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18,850,000港元之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為改善，改善可見於(i)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由同期1,856.9%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年底之166.5%；及(ii)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1%。倘將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兌換，則本集團很有可能由淨負債狀況改善為淨資產狀況。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銷售有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就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賬面總值約26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比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員工70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就以下原因發出令狀：(i) 就違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約為120,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作出賠償；(ii) 就違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作為安排人兼聯席財務顧問之受信責任作出賠償；及(iii) 有關本意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作出一切賠償之彌償保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京華山一向本公司就融資及補充契據下之利息約為4,000,000港元，過期利息連同其他行政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發出令狀。在該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索償中，董事認為為數1,000,000港元之索償乃缺乏充分理據。其餘4,000,000港元仍在爭議中，但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
- (b) 有關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星港地產」，現已改名為藍頓國際有限公司)與中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所訂立之還款協議(「星港地產還款協議」，當星港地產還款協議之和解被撤銷後，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應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本集團與中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還款協議(「中銀協議」)，一旦發生星港地產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c) 根據信貸銀行與星港地產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兩份還款契據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其向星港地產之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之全部負債及責任，該免除須受當發生該等契據之和解被撤銷而恢復負債及責任之規限，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由信貸銀行免除之負債總額約37,136,000港元。年內，授予一家信貸銀行之擔保已獲解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另一家信貸銀行按照還款契據之條款解除擔保。
- (d)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但考慮發生此情況機會不大。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本集團知悉，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星港地產還款協議所載主要清償條款大致已達成(b)及(d)項。此外，本集團已達成中銀協議所載解除及撤除銀行借款之條件。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撤回星港地產還款協議及中銀協議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上述(b)及(d)項之金額有任何準備。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全力提升其營運水平及增加資產，天津津順之業務發展將如計劃隨著中國製藥業及產品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有關保健之改善政策而獲益。為配合該等因素及掌握該等市場機會，管理層將集中於：—

- (i) 擴大天津地區之銷售網絡及其地理覆蓋範圍；
- (ii) 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強盈利能力；
- (iii) 推出基研之新產品／服務；
- (iv) 以基研及天津津順為基礎建立市場推廣／銷售網絡；及

(v) 尋求與藥物製造商／供應商合作之機會以達到縱向整合。

憑藉本集團具備之專業知識及人材，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業務計劃將可落實進行，而本集團現時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於來年持續增長。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致力高度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兩個企業管治架構內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大部份條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尹廣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所需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